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事项，我们认为薪酬安排在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及监事职责基础上，考虑了相关人员分别在董事会及监事会承担具体角色的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特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上述有关薪酬安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那希志、胡裔光、萧伟强

2020 年 7 月 20 日